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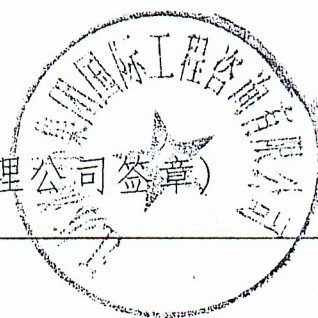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浙江埃特斯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仪征市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 PRIMUS-M、MLC
和计划系统、模拟机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1081-HWZX-G2025-0930，采购代理编号：
0675-256JOC016403）中中标。总中标金额：RMB 1,482,000.00，
服务年限：3 年。望贵单位接通知后 30 天内与仪征市人民医
院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公司签章)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5 楼

电话：025-84795467、84795989

日期：2026-1-6

仪征市人民医院

直线加速器 PRIMUS-M、MLC 和计划系统、模拟机维保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直线加速器 PRIMUS-M、MLC 和计划系统、模拟机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081-HWZX-G2025-0930

甲方：（买方）仪征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浙江埃特斯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仪征市人民医院关于直线加速器 PRIMUS-M、MLC 和计划系统、模拟机维保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直线加速器 PRIMUS-M、MLC 和计划系统、模拟机维保服务
- 1.2 标的质量：详见招投标文件
- 1.3 标的数量（规模）：西门子直线加速器 Mevatron M2/Primus Mid-energy 一套，雷泰多叶光栅及 TPS 系统一套，新华模拟机一套
- 1.4 履行时间（期限）：3 年
- 1.5 履行地点：仪征市人民医院（由医院相关人员指定的服务地点）
-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投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贰仟圆（ 1482000 元）人民币。

三、维保合同的服务期限：

- 3.1 服务期限：维保期为三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3.2 本合同涉及的总服务期不超过 3 年。本次合同有效期：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四、技术资料

-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7.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7.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7.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7.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①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度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对应发票 10 日内支付首年合同总额的 30%

②首年度服务时间满 6 个月后 10 日内支付首年合同总额的 20%

③首年度服务期满后 10 日内支付首年合同总额的 50%

④后续服务期内，每年服务合同签订后采购人自收到对应发票，且当年度服务时间满 6 个月后 10 日内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50%，当年度合同期满后 10 日内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50%。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1.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但因乙方违约行为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
-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和见证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仪征市人民医院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

招标采购管理科负责人：

招采分管院领导：

院长：

日期：2016年1月23日

联系电话：0514-83450109

乙方（盖章）：浙江埃特斯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账户名称：浙江埃特斯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一支行

银行账户：5749 0502 6710 311

日期：2016年1月23日

联系电话：0574-87636326

见证方：江苏埃特斯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16年1月23日

合同专用章

3201050005121



廉洁协议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仪征市人民医院，(乙方)浙江埃特斯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二)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病人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三)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四) 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医院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一) 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本院管理及医务人员。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五) 不得要求医院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药品、器械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六) 遵守“两指”制度。医药器械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开展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方：仪征市人民医院

乙方：浙江埃特斯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